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主機代管服務費用標準

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第 10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中心主機代管服務要點第五條訂定。

二、依代管設備使用機櫃空間 U 數計價，收費標準如下：

項次	項目	收費標準 ( U / 月 )
1	高速運算伺服器(多節點)	500 元
2	高速運算伺服器(刀鋒型)	500 元
3	一般伺服器	400 元
4	儲存設備	400 元
5	網路交換器及其他設備(含層板及理線槽)	350 元
6	機房空間配置與環境設定	免費
7	網路對外 IP	免費

三、計費方式

- (1) 按月計費，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，並以年度為基本收費單位，一次收取一整年度為原則，中途撤出不予退費。
- (2) 設備進駐後，前三個月為免費試用期，試用期滿後開始收費。單位收到繳費通知後，須於二個月內完成繳交程序（或完成經費預控），否則本中心得終止主機代管服務。
- (3) 因應各項計畫執行之需求，亦可選擇依計畫期程一次繳清。
- (4)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已進駐之設備，以財產入帳日期起算十年內免收費，自第十一年始按標準收費。
- (5) 108 年 1 月 1 日後進駐之設備，一律按標準收費。
- (6) 單位舊設備須提供本校財產單使得進駐。新購設備，申請單位須在三個月內提供本校財產單者供本中心確認，若未提供，本中心有權將設備關閉下架並搬離現場且不負保管責任。

四、行政單位、校級中心及系所行政用主機申請代管服務，如事先經本中心評估不適合使用虛擬機者得免收費。

五、教師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申請主機代管，可免費使用 6U 空間。

六、特殊原因須以專簽經校長同意後得免收費。

七、主機代管收費期滿需辦理續約，如不再續約或未繳納費用，申請單位須於期滿後兩個月內將相關設備自行移出，逾期本中心有權將設備關閉下架並搬離現場且不負責保管，造成之影響由申請單位自負相關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八、本服務費用標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